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傅安娟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chu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13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34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34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辦理「113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屏東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2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5771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4月20日(星期六)至4月21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屏東縣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開設22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761人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1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起至113年2月26日(星期一)24時止，並於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

教務處 113/02/17 09:16



1130001072

有附件

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將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- 2、第2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起至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24時止，並於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第1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- 2、第2階段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dreamNregister>)，點選屏東場，於第2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屏東縣現職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服務。
- (二)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。
- (四)為落實數位協力核心目標，請參與學員自備數位學習載具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